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受托人(乙方):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光山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光山县是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为及时总结“两山”基地建设成效，深化“两山”基地建设成果，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已命名“两山”基地建设实施要求，开展“两山”基地建设提升工作，进一步探索县域多样化“两山”转化路径，形成先行示范实践经验。

（1）开展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

对照“两山”基地建设实施要求，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经济、民生福祉、社会效益、制度创新等工作任务和指标体系，梳理全县在守护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各方面工作取得的进展，总结存在问题，评估全县“两山”基地建设成效。

（2）凝练光山县“两山”转化典型经验做法

从依托良好生态、文化及特色资源优势实现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经济总量增长以及农民增收等方面，围绕生态惠民、生态文旅、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等方面主要做法，提炼亮点，凝练形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光山县“两山”转化典型案例。

（3）编制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提升方案

依据“两山”基地建设要求，加快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研究确定全县新时期“两山”转化目标及指标体

系，明晰重点任务措施及项目安排，形成推动光山县“两山”转化的提升方案。

(二)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以下报告：

- 1、《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报告》；
- 2、《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 3、《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提升方案》。

(三) 服务要求

按要求编制完成《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报告》《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典型经验做法》和《光山县“两山”基地建设提升方案》。配合完成现场核查、资料审查等评估工作，非因甲方硬性指标原因，确保验收通过。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于“两山”基地建设工作要求，按时完成评估报告等编制工作。

(二) 履行地点：信阳市光山县

(三) 履行方式：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三、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1、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协调光山县相关政府部门“两山”建设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与光山县政府的沟通工作；协助乙方进行现

场调研、专家咨询会务安排等工作。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材料，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

3、委托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因委托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因委托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

其他： /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验收通过且甲方出具相关验收证明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815,000.00元(人民币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研



04249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p>单位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公章/合同专用章）</p> <p>地 址：  电话：</p> <p>开户银行： 账号：</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p> <p>项目负责人：</p> <p>日期：2026年5月7日</p>
乙 方	<p>单位名称：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p> <p>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8号 电话：025-85287054</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60665530</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p> <p>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接晓婷</p> <p>日期：2026年5月7日</p>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